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朱鹤新董事长、曹国强董事、郭党怀董事、黄芳董事、王彦康董事、何操董事、陈丽华董事、钱军董事、廖子彬董事等9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朱鹤新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和制定〈中信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外包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信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中信银行总行机房租赁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1. 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朱鹤新董事长、方合英副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项表决事项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 给予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黄芳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项表决事项的有效表决票数为10票。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合计39.7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0.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廖子彬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七、审议通过《关于总行一级部门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3年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方案》

朱鹤新董事长因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10票。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3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

方合英副董事长因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10票。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信银海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信银海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义春。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27,433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98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114万元人民币。

2. 信银诚瑞一(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信银诚瑞一(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7393号),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于秀东。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2年9月注册成立,暂无经营和财务数据。

3. 信银诚瑞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信银诚瑞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7392号),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于秀东。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2年9月注册成立,暂无经营和财务数据。

4. 信银诚瑞三(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信银诚瑞三(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7391号),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于秀东。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2年9月注册成立,暂无经营和财务数据。

5. 信银诚瑞四(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信银诚瑞四(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7390号),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于秀东。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2年9月注册成立,暂无经营和财务数据。

6.上海中鑫营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中鑫营销发展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628弄第2幢2106室,注册资本为1,5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渭贤。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饲料、宠物食品用品、日化洗涤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塑料原料、塑料制品、避孕套的批发及零售、互联网批发、互联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4,050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85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30万元人民币。

7.广州市润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润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E6985(集群注册)(JM),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柳睿。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国内水运船舶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等。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0,031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3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80万元人民币。

8.广州大昌行鑫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大昌行鑫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广花四路288号101铺之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丽莉。公司经营范围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3,156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12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68万元人民币。

9.广州大昌行合达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大昌行合达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872号101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丽莉。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3,471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8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10万元人民币。

10.广西合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合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南宁市总部路5号SH-1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丽莉。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销;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948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36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59万元人民币。

11.上海众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众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501号4幢、2幢101、102、202室,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丽莉。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销售,受委托代办汽车按揭贷款手续及贷款担保手续;代办汽车登记相关手续,机动车维修和维护,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的销售,货车租赁,提供汽车展示,汽车装饰服务,汽车美容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55,793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41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66万元人民币。

12.合众汽车销售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合众汽车销售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833号,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晨迪。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汽车销售;汽车零售;二手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代办按揭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代办汽车年审、过户手续;汽车修理与维护;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46,125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5,90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51万元人民币。

13.广州众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众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872号101铺,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丽莉。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二手车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援救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代办按揭服务;代办汽车年审、过户手续;汽车销售;汽车修理与维护;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为6,134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38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03万元人民币。

14.安信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安信联合物流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0%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黄河道2699号,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吕逸。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63,450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5,05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146万元人民币。

15.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104号广电大厦,注册资本为9.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喜旺。公司经营范围为河南省、市、县广播电视网络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运营;数字电视、分媒电视及数据业务开发和相关产品销售;网元出租;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广告制作及发布业务(国家限制内容除外);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商务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网络终端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物流配送(不含快递);烟草零售;热泵、制冷(热)设备产品批发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农用物资(不含农药)、汽车及饰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食品、饮料批发零售;农、林、牧、渔产品批发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及其他动力设备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维修;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与维修;酒类产品批发零售;保险代理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52.87亿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5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43亿元人民币。

16.浙江绿城筑乐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绿城筑乐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宣路158号1幢902室,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劭。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45,739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8,22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091万元人民币。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给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39.7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0.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廖子彬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1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监事魏国斌、孙祁祥、刘国岭、李蓉、程普升、陈潘武、曾玉芳通过电话参加了会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魏国斌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2022年度审计工作质量绩效考评的议案》

程普升监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自2022年12月22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 由于目前无法确定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故暂无法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结构和客户情况的不断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

(一)变更日期

自2022年12月22日执行。

(二)变更内容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不同风险特征,分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类别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类别	变更后计提比例
组合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认定	组合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认定
组合2、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年以内5% 1年至2年20% 2年至3年30% 3年至4年50% 4年以上100%	组合2、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年以内5% 1年至2年20% 2年至3年30% 3年至4年50% 4年以上100%
组合3、康护护理医院应收医保款	1年以内1% 1年至2年10% 2年至3年50% 3年以上100%	组合3、康护护理医院应收医保款	1年以内5% 1年至2年50% 2年以上100%

(三)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结构和客户情况的不断变化以及客户风险管理措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构成及风险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拟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由于目前无法确定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故暂无法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2年7月修订)》中《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收到中审众环《关于变更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中审众环原指派胡兵先生、高寄胜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胡兵先生工作调整,现指派邱伟丽女士作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高寄胜先生、邱伟丽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高寄胜,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邱伟丽,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记录。

四、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 (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http://wltp.cninfo.com.cn) 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9,046,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9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5,069,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46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977,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977,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977,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78%。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29,005,794	99.9685%	40,700	0.0315%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936,742	98.9767%	40,700	1.0233%	0	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王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627号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2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公告、提案及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3.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4.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5,069,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6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977,4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78%。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表决时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王凤
2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拟将所持有244,105,9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

2022年10月28日,中远海控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收购上港集团及广州港部分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中远海控股东大会审议。同日,中远集团与中远海控签署了《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远集团将所持有244,105,9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4%),以3.19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中远海控。

2022年11月23日,中远海控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收购上港集团及广州港部分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9日和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远集团转来的中国